



## 香港童軍 115 周年慶祝活動 新界地域大露營 2026 - 跨步前行・童展創新

適逢香港童軍115周年紀念，地域將於本年12月底舉行久違了的地域大露營，希望透過此大型活動，讓青少年於新世紀生活中，參與童軍活動與訓練，增進友誼，擴闊香港青少年國際視野。同時可以加強本地及海外童軍聯誼，交流經驗，一同分享童軍樂趣，歡迎各旅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## (一) 日期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| 星期  | 地點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2026年12月25日至28日 | 五至一 | 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 |

## (二) 主題：跨步前行・童展創新

## (三) 參加資格：

1. 以旅團為單位，最少1名隨團領袖（領袖成員比例為1:9）。
2. 隨團領袖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委任證/領袖委任書。
3. 隊員必須為11至25歲已宣誓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教練員。（年齡以活動首日計）
4. 若參加者有女成員，必須有女領袖隨團。
5. 18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## (四) 活動內容：

多元化童軍活動，包括大型活動、分營市集、國際之夜暨晚會、營火會、分站活動、開放日、營內及營外活動。

## (五) 營費：

營費每位港幣500元，該費用只包括營期內之營地費用、膳食、保險、營手冊、參加證書、營巾及營章。未能全期出席者，亦需全數繳交。費用可選擇以1)劃線支票或2)電子繳款支付（報名表格內可以選擇），如使用支票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，繳交費用以每旅團一票方式付款。（早鳥優惠：凡於2026年10月30日前報名，可以優惠價營費每位港幣400元報名。）

## (六) 名額：

800人

## (七) 報名辦法：

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郵資不足及逾期遞交均恕不受理：

- 1.1 填妥報名表格；
- 1.2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PT/46；
- 1.3 如使用支票支付，劃線支票（每旅團一票）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；如採用電子繳款方法：截止日期後15個工作天內，獲接納的申請者，本地域將透過「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由電郵 [oepe@scout.org.hk](mailto:oepe@scout.org.hk) 向參加者發出「付款通知書」，所有申請一經接納將不能取消，並需繳付報名費用。請於發出日期15日內／限期前按電子付款連結繳付費用，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付，地域有權將名額給後補名單而不另行通知，因此請確保電郵地址無誤及適時檢查電子郵件箱／垃圾郵件箱。

## (八) 截止日期：

2026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

## (九) 其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子郵件通知；
2.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始獲考慮頒發出席證書；
3. 大露營採用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，接納與否，須視乎成員參加資格及營地露營人數總容量上限而定，以收到營費支票或完成電子繳款為準。接納結果將會個別通知參加之負責領袖。如未能分配名額，地域將發還營費；
4. 大露營的所有資訊將以電郵通知各負責領袖，各旅團必須於「旅團報名表格」中填上負責領袖有效電郵地址；
5. 所有獲接納參加之旅團必須派出最少1名代表出席於2026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正於新界地域總部5樓舉行的營前簡介會（地址：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），簡介會詳情將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；
6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交營費概不發還；
7. 活動相片將存放於新界地域，有可能用作訓練或宣傳童軍活動之用，謹此聲明；及
8. 報名者如在大露營簡介會舉行前仍未收到「接納／不接納通知書」，請向地域查詢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地域職員聯絡。

## (十) 查詢：

通告二維碼



大露營總主任

陳萬傑



# 香港童軍 115 周年慶祝活動

## 新界地域大露營 2026 - 跨步前行・童展創新

### 旅團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)

#### (一) 旅團資料

區：\_\_\_\_\_ 旅號：\_\_\_\_\_

#### (二) 參加人數

| 類別    | 人數 | 類別    | 人數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幼 童 軍 | 名  | 隨團領袖  | 名  |
| 童 軍   | 名  | 教 練 員 | 名  |
| 深資童軍  | 名  | 委 員   | 名  |
| 樂行童軍  | 名  |       |    |
| 總 人 數 |    | 名     |    |

(三) 隨此表附上(1)所有營友報名表格 (2) 支票支付 (每旅一票) ☐ 或 電子繳款 ☐  
營費支票：\$\_\_\_\_\_ (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)

#### (四) 參加成員資料：

| 姓名 | 身份 (領袖/成員) | 童軍成員編號 | 姓名 | 身份 (領袖/成員) | 童軍成員編號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
\*如表格列數不夠，可夾附附加表格提交。

(五) 是次大露營之事宜，由本旅下列旅團領袖負責 (必須為其中一名參加露營之隨團領袖)，日後有關大露營之資料可交其代為發佈予本旅其他營友：

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(中文) |   | 姓名 (英文)   |  |
| 區       | 旅 | 童軍職銜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|   | 電郵 (必須填寫) |  |

旅長/旅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

旅 印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#### 備註：

-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填上家長同意書 ([PT/46](#))；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18歲之童軍成員填妥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結後即銷毀。
-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活動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